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方健民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218  
傳真：02-27024091  
電子郵件：A110497@nh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承字第1140102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暫時停止聘約期間之全民健康保險處理方式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4年2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09817A號函。
-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略以，前2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為健保第1類第3目被保險人。復按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略以，本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3目之被保險人，因故留職停薪者，經徵得原投保單位之同意，得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連同其應負擔部分彙繳保險人。
- 三、案內教師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並靜候調查期間之健保投保事宜，依上開規定，經徵得學校之同意，得由學校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

總收文 114.02.19



1140017966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電文  
2025/02/19  
13:58:52  
交換章

裝

訂

線



20